

模板合同
不得修改

北京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彦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

联系人：仇婕

联系方式：010-55592356

乙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霍振彬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民旺园31号楼强佑大厦9层

联系人：吕浩

联系方式：13911765806

鉴于甲方 2023 年、2024 年财政监督检查 项目的需要，委托乙方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作为负责 2023 年、2024 年资产评估机构举报事项检查 项目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工作任务，具体包括：

- 1.1、制定检查工作计划；
- 1.2、对被检查单位实施检查工作；
- 1.3、制作工作底稿；
- 1.4、出具检查报告；
- 1.6、临时性突发案件相关核查工作；
- 1.7、为完成检查工作配合北京市财政局的其他工作。

2、进度安排

- 2.1、根据每个被举报事项内容，在合同约定的委托时限内完成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下发检查通知书；
- 2.2、在下发检查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后启动举报检查外勤工作，收集被检查资料；
- 2.3、在被举报单位提供资料齐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检查工作要

求完成检查工作底稿、实施检查程序，出具检查报告；完成其他检查资料的整理和撰写工作，按照检查要求上报全部检查资料（含电子版）。

3、工作依据

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内容为工作依据：

通用依据包括：乙方的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工程造价类还须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专用依据包括：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文件为工作依据：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3.3、《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
- 3.5、《北京市财政局信访工作办法（试行）》（京财办〔2017〕146号）；
- 3.6、相关管理办法、政策性文件等。

4、工作方案

4.1、乙方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法、人员构成、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4.2、乙方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其中，重大、复杂业务的承办人员均须具有 5 年以上各相关执业经历。对于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和绩效考评等业务工作，必要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选聘技术、管理专家参与项目的审核与评价。

4.3、工作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5、工作报告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后，应按合同规定撰写工作报告，具体内容
包括：工作简述、目标及实现程度、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相关附表和附件等。

6、权利义务

6.1、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期

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6.2、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无；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6.3、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列明。

6.6、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6.5、乙方负责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并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

6.6、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6.7、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6.8、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6.9、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6.10、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6.10.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6.10.2、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6.10.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6.10.4、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6.10.5、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6.10.6、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7、保密义务

7.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

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7.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7.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7.6、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7.5、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7.6、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约定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用途。

7.7、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

除影响。

8、服务费用

8.1、本次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5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玖万元整。

8.2、结合业务的开展情况，双方约定通过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服务费：

(1) 2023 年 10 月底前 2023 年检查工作完成后支付 150000.00 元服务费；2024 年 5 月底前支付 2023 年尾款 145000.00 元；2024 年 10 月底前按工作量支付 2024 年服务费 147500.00 元；2025 年 5 月底前支付剩余服务费尾款 147500.00 元。

(2) 在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9、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甲方有权按违

约处理，并处以总服务费 25%的违约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0、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5 月 16 日

北京市财政局保密承诺书

本承诺书所指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我公司在接受北京市财政局专项委托过程中接触到的未经公开发布、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发布的内部资料信息，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内部资料信息安全，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的委托中介机构，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次委托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公开发表。

二、我公司承诺对此次内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内部信息。

三、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此次工作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

四、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 25% 的违约金。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将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内部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签字，盖公章）：



2013年5月26日